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96,192,514.78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46,425.83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95,220.41	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51,34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1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减少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93,275,562.74	5,067,599,136.93	-7.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3,37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9,79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5,45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72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791.53	
合计	6,051,205.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_本报告期末	642.55	本期票据结算金额较大。
预付账款_本报告期末	57.88	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分包工程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_本报告期末	46.40	本期投资了新的参股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89.73	本期发放2022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_本报告期末	-76.84	本期支付了计提的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_本报告期末	48.58	本期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债券。
销售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5.87	本期销售技术服务费增长。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致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99.97	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
资产处置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3.12	本期收到房屋拆迁款。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61	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长。
营业外支出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35	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000,000	26.87	292,000,000	无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600,000	1.80	19,600,000	未知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0,000	1.35	14,650,000	无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55	6,000,00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未知	5,000,000	0.46	5,000,000	未知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4,270,000	0.39	4,270,000	无	
王善波	境内自然人	3,046,690	0.28	3,046,690	无	
李长春	境内自然人	2,310,000	0.21	2,310,000	无	
程秀花	未知	2,300,000	0.21	2,300,000	未知	
李佳	未知	2,234,900	0.21	2,234,90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0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一丁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王善波	3,046,69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690
李长春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程秀花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佳	2,2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佳持有公司2,234,900股股份，其中1,800,4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出具调解书，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2021年6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中部分登记证下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内容。双方不服上述判决，均提起上诉，现审理中。

2.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1000万元。

3.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3,834,785元并返还垫资款1800万元，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停、窝工损失398,868元，本公司对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年6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部分折抵工程款的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剩余款项继续执行中。

4.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年9月深国投破产管理人核定本公司相应债权。

5.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8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6月，公司起诉要求广隆房地产支付21,354,661元并支付违约金2,217,243元，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8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354,661元及违约金2,217,243元。2018年10月，因第三方申请，广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32,637,690.60元。

6.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39,432,865元，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债务纠纷，千和置业于2021年9月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

7.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年1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裁决：1.苍南数码家电城支付建工集团81,578,245.95元及利息；2.苍南数码家电城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建工集团窝工损失2,274,766元；3.建工集团就上述工程款81,578,245.95元范围内享有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苍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公司相关款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收到1.08亿元。

8.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进行调解。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没有按约支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申报债权89,687,437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17,448,876.60元。

9.本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13,676,789.12元及相应利息。现执行中。

10.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16,166,53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17年2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及支付逾期违约金并确认本公司在该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工程款8,696,936元及违约金235,343.7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24,863,474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现执行中。

11.本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7年12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433,152.32元及违约金。2018年8月，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待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该案。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资料。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76,785.34元。

12.本公司与宁波甬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年10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8,346,560元及违约金3,911,213.10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8,346,560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6,117,515.78元。

13.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纠纷。建工集团于2018年8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11,300,000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14.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4月公司收到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11,086,519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起上诉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下发民事判决书，改判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1,276,519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年7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15.本公司与河南百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28,904,231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提起上诉。2019年5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28,904,231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4,129,830元。

16.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6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阿鲁亚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并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万元，建工集团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17.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传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9月，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传奇置业支付10,614,605元及利息，同时享有对涉案工程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传奇置业提起上诉后，未及时缴纳上诉费，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原判决生效。2021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传奇置业名下部分房产折抵744.487632万元债务。2022年8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部分房产折抵649,026.56元债务。

18.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标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判决张标返还建工集团980万元及利息4,635,993元。张标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驳回张标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年4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款3,373,323.94元。2022年4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张标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3,373,323.94元。

19.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2020年12月向宁波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4,816,393.80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受理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公司向宁波仲裁委申请变更请求支付工程款6,332,564.30元。

20.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市政集团于2021年9月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2年3月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140,122,596.46元、违约金10,595,879.67元及以140,122,596.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为标准，自2021年8月26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还款方案，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1.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7,153,859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2.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128,003,174.4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建工集团于2022年9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余姚盛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112,728,598.36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3.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御城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80,961,853.44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建工集团于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御城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80,766,235.25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4.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23,038,079.60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受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判决景顺地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4.5%质保金共计20,564,782.57元及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20,564,782.5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5.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奉化盛建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64,326,558.08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受理。

26.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创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创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创意建设支付原告工程款23,114,707.48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受理。2023年1月，建工集团再次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改造项目进度款18,776,706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1月受理。

27.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宁波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国美安迅科技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美安迅科技支付工程款39,475,644.26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已受理。

28.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穗华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未含保修金）210,395,241.70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受理后，建工集团于2023年1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穗华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126,363,647.40元及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另案起诉要求穗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0,828,580.29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3年4月受理，目前上述案件审理中。

29.公司与重庆涪陵驰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重庆涪陵驰川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驰川置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2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驰川置业支付工程款16,040,591.54元及违约金，并判决公司在16,040,591.54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涪陵驰川置业不服上诉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0.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停窝工损失，并请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受理后，建工集团于2022年12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20,665,643.20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31.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银凯置业支付工程款47,473,810.10元及相应利息，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安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受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安吉银凯置业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合计53,902,896.49元，工程集团在上述工程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收到27,050,339.49元。

32.马彦平与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和宁夏西海湖牛肉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马彦平向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市政集团和宁夏西海湖牛肉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协议，并要求支付工程款16,870,000.00元。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受理。

33.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建乐向法院起诉要求雅百特科技支付工程款18,249,392.66元及利息，雅百特科技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建乐支付16,671,580.19元，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2年10月受理。

34.温州鹏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温州鹏通贸易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工集团支付货款17,566,291.96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年1月受理。

35.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郑州杭嘉新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9,662,304.72元，并请求支付因杭嘉新能源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36.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郓城锐鸣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2,050,894.8元，并请求支付因锐鸣能源科技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37.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支付所欠工程款85,823,993.50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6,846,967.62元，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价款在该所欠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建工集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合计工程款93,090,685.68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38.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永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因永姚置业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姚置业支付工程款58,114,374.1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余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已受理。

39.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江西省九五工程勘察院、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仲裁。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签订的《七里滨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已经解除；2、被申请人立即撤离门卫、保安等剩余工作人员，拆除剩余临时生活设施；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政府竣工验收及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前期报建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资料；4、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所有被申请人承担。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40.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仲裁案。建工集团于2023年4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延期开工、付款不及时、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等造成的损失共计122,070,594.43元；2、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支付13#楼精装修工程款30,976,806.17元；3、依法裁决建工集团对被申请人享有的上述1、2项请求事项，就案涉七里滨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二）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

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115.81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11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255.03万元（注1）。

3.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文旅宜居区块奥特莱斯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252.84万元（注2）。

4.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曙区HS06-01-08c地块Ⅱ标段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82.59万元。

5.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180.29万元（注3）。

注1：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49.31%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49.31%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2：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62%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62%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3：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50%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50%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502,779.21	3,715,661,81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44,715.51	7,372,503.42
应收账款	4,167,805,790.78	4,414,306,787.30
应收款项融资	245,661,648.32	299,511,235.82
预付款项	465,398,956.72	294,786,32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3,646,415.56	1,060,290,92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6,633,986.23	855,059,664.03
合同资产	7,496,473,930.88	7,845,885,513.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207,488.52	1,048,018,001.41
流动资产合计	18,592,075,711.73	19,540,892,7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561,938.48	349,831,476.56
长期股权投资	158,832,824.07	108,495,72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579,500.00	243,579,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358,403.79	1,300,786,222.95
在建工程	17,592,929.91	15,584,23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92,249.83	26,876,893.05
无形资产	267,830,300.21	269,769,419.26
开发支出		
商誉	164,538,013.20	164,538,013.20
长期待摊费用	84,357,163.40	81,605,65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11,912.78	313,311,9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4,271,583.18	2,353,143,3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426,818.85	5,227,522,433.89
资产总计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983,585.11	2,164,089,44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068,040.67	1,239,588,789.00
应付账款	5,843,802,645.22	7,256,565,18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8,883,425.55	4,088,280,81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08,840.17	138,296,146.21
应交税费	19,134,240.36	82,600,243.16
其他应付款	1,605,204,122.05	1,429,323,391.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0,936,682.25	929,399,684.15
流动负债合计	17,070,621,581.38	17,562,143,688.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4,000,000.00	1,115,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995,276.56	513,471,98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31,086.07	24,863,833.59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43,499.61	50,139,5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769,862.24	1,704,875,376.04
负债合计	18,849,391,443.62	19,267,019,06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6,798,590.00	1,086,798,59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946,179,245.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946,179,245.28
资本公积	957,457,245.21	957,457,24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523,796.86	128,523,79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496,930.67	1,948,640,2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3,275,562.74	5,067,599,136.93
少数股东权益	435,835,524.22	433,797,00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9,111,086.96	5,501,396,1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侯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6,192,514.78	5,970,932,649.97
其中：营业收入	5,696,192,514.78	5,970,932,64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8,608,908.57	5,858,946,033.90
其中：营业成本	5,315,409,508.29	5,602,264,44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36,482.19	16,809,885.19
销售费用	2,817,000.38	730,031.22
管理费用	121,189,912.15	125,572,596.21
研发费用	86,566,038.03	80,732,879.29
财务费用	36,589,967.53	32,836,197.92
其中：利息费用	42,146,665.24	39,933,787.83
利息收入	11,422,239.64	8,832,377.65
加：其他收益	4,385,310.92	4,155,30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570.12	-621,99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260.16	-9,747,58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6.44	30,920,41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2,473.35	638,56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80,056.96	137,331,324.09
加：营业外收入	2,699,771.33	1,511,518.10
减：营业外支出	4,489,840.32	3,418,13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89,987.97	135,424,707.76
减：所得税费用	27,105,043.53	31,029,22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4,944.44	104,395,47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4,944.44	104,395,478.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46,425.83	102,616,901.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8,518.61	1,778,57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84,944.44	104,395,478.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46,425.83	102,616,901.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518.61	1,778,576.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9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9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4,484,324.13	7,127,147,15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9,654.95	3,255,59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15,008.07	1,176,358,09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928,987.15	8,306,760,84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921,951.79	6,826,791,4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92,537.69	321,533,4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4,954.21	166,318,07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50,888.19	1,625,895,5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980,331.88	8,940,538,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51,344.73	-633,777,64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564.13	2,334,75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564.13	2,334,7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08,992.91	49,676,15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3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46,092.91	49,676,15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9,528.78	-47,341,40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400,000.00	2,58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00,000.00	2,58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600,000.00	1,205,06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15,803.71	64,609,79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97,349.12	2,633,9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113,152.83	1,272,309,2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86,847.17	1,307,790,73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14,026.34	626,671,6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018,057.60	2,376,013,0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804,031.26	3,002,684,688.48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侯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69,967,027.57	1,809,377,974.18	2,022,190,551.0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73,305.18	242,268,776.93	266,922,278.08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063,349.68	239,675,251.63	224,937,198.13	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1,347.60	277,694,166.25	335,875,737.28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03	3.69	增加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总资产	22,382,558,141.88	20,899,441,823.98	20,899,441,823.98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02,352,644.93	7,107,996,382.44	7,107,996,382.44	4.14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鼎元生态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4,410.00万元。

2、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环境关于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协议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水"）100%股权、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义水司"）100%股权，其中蓝天碧水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7,783.97万元；安义水司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1,303.27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22年《2022年第四次办公会会议纪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思创机电51%股权的请示》，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检测有限公司以1,044.18万元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机电"）51%股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在编制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鼎元生态、蓝天碧水、安义水司和思创机电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纳入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一季度报告的合并口径包含了鼎元生态、蓝天碧水、安义水司和思创机电。2023年1-3月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20.70亿元、2.91亿元、2.81亿元、3.14亿元、0.27元/股和0.22元/股，较上年调整前分别增长14.40%、20.14%、17.27%、13.15%、3.85%和4.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2,371.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2,95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7,625.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0,19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6,35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11.82	
合计	10,009,955.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5,431,172	33.52	86,471,621	质押	122,303,74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132,822	16.07	0	无	0
上海量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37,567	4.98	4,132,231	未知	0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73,385	3.62	0	无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793,388	2.27	24,793,388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05,800	1.28	0	未知	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774,104	1.26	13,774,104	未知	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175,827	1.12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6,961,280	0.64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78,805	0.54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59,551	人民币普通股	278,959,55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2,822
上海量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0,105,336	人民币普通股	50,105,336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人民币普通股	39,473,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5,8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5,82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6,961,280	人民币普通股	6,961,2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8,805	人民币普通股	5,878,80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6,490	人民币普通股	4,906,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1,855,373.23	2,333,864,51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60,668.93	15,783,271.18
应收账款	1,620,978,758.20	1,398,872,75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632,290.32	90,598,67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025,746.83	124,995,29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395,981.91	326,173,414.93
合同资产	434,954,183.36	264,148,548.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740,151.64	195,592,115.15
流动资产合计	5,342,443,154.42	4,750,028,585.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665,540.90	72,078,78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0,087.56	1,429,380.29
固定资产	4,714,333,765.40	4,746,504,909.12
在建工程	666,245,073.00	591,570,24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670,150.71	87,480,922.98
无形资产	10,978,354,859.68	10,143,638,324.94
开发支出		
商誉	69,007,819.50	69,007,819.50
长期待摊费用	21,062,981.72	16,511,0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93,935.55	81,977,65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70,773.44	339,214,12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0,114,987.46	16,149,413,238.14
资产总计	22,382,558,141.88	20,899,441,82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2,784,070.52	1,114,976,62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627,508.79	119,697,990.09
应付账款	3,062,473,343.33	3,076,916,265.90
预收款项	22,363.02	31,904.30
合同负债	921,648,884.47	740,758,00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235,130.78	111,586,934.31
应交税费	107,871,837.90	100,962,041.67
其他应付款	1,321,494,680.35	1,136,192,82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107,926.69	161,797,867.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930,624.57	585,041,388.35
其他流动负债	316,923,867.08	298,420,031.19
流动负债合计	8,178,012,310.81	7,284,584,012.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44,374,247.95	3,641,275,299.69
应付债券	1,587,718,717.11	1,574,669,74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035,066.91	78,940,810.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41,538.27	14,691,896.15
预计负债	75,912,311.14	65,445,507.72
递延收益	147,914,709.34	148,191,41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487.69	238,3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4,259,078.41	5,523,453,009.69
负债合计	14,032,271,389.22	12,808,037,02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0,112,050.00	1,090,112,050.00
其他权益工具	281,959,100.75	281,959,100.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8,242,680.88	2,427,855,721.46
减：库存股	6,599,439.00	6,599,43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473,273.04	24,577,275.15
盈余公积	315,921,272.66	315,921,272.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5,243,706.60	2,974,170,4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2,352,644.93	7,107,996,382.44
少数股东权益	947,934,107.73	983,408,41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0,286,752.66	8,091,404,80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82,558,141.88	20,899,441,823.98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9,967,027.57	2,022,190,551.04
其中：营业收入	2,069,967,027.57	2,022,190,55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5,315,785.14	1,679,999,454.37
其中：营业成本	1,507,473,277.96	1,465,119,48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70,213.01	11,767,739.36
销售费用	41,658,135.69	46,929,591.75
管理费用	69,803,418.54	65,347,143.56
研发费用	22,617,973.85	21,477,636.39
财务费用	63,892,766.09	69,357,862.44
其中：利息费用	62,372,432.97	66,957,887.34
利息收入	12,073,999.68	12,844,854.47
加：其他收益	11,974,373.21	6,609,15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807.28	1,162,028.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2,807.28	1,162,02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3,072.57	20,135,43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9,324.54	-10,166,20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452.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30,272.60	359,931,510.97
加：营业外收入	720,757.75	418,730.46
减：营业外支出	6,085,219.89	370,61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765,810.46	359,979,627.22
减：所得税费用	66,905,336.60	62,379,90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60,473.86	297,599,725.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860,473.86	297,599,725.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073,305.18	266,922,278.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87,168.68	30,677,44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860,473.86	297,599,725.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73,305.18	266,922,278.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87,168.68	30,677,44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831,339.08	1,935,068,48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376.04	4,848,44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40,262.35	186,910,2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809,977.47	2,126,827,22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246,252.33	1,234,986,75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99,046.25	252,004,4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79,769.37	113,854,16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63,561.92	190,106,0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588,629.87	1,790,951,4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1,347.60	335,875,73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8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421,827.95	459,859,3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21,827.95	464,859,3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21,827.95	-461,643,54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327,386.10	411,751,383.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327,386.10	421,038,28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429,048.91	405,041,89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11,167.33	66,782,71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689,94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32.75	200,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36,248.99	472,025,20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91,137.11	-50,986,91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90,656.76	-176,754,72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35,025.01	3,479,591,1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125,681.77	3,302,836,447.02

公司负责人：邵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立群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4月2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11人，实到董事人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3—029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